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制发机关: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1-04-27

发布日期: 2021-04-27

文 号: 平政办发〔2021〕7号

PDF文件下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4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青政办发〔2021〕8号）。为高质高效贯彻落实方案中重点任务，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事责权相一致”的原则，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逐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制定了《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节点、强力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青岛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先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各项重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总体协调推进，责任单位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形成改革合力。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制定牵头的重点任务推进计划，制定路线图、细化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实施挂图作战。

二、强化监督问效，完善考评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要建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总台账，加强督导考核，定期通报情况，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加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延误改革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政务监督，注重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监督主体配合，增强协同监督成效，提升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注重示范引领，发挥带动作用。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培树改革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要注重推广试点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各方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形式广泛宣传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及时发布改革动态，跟进解读政策措施。注重政民沟通互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改革、理解支持改革、参与配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2：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台账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和《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青政办发〔2021〕8号）的要求，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落实宏观政策

（一）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税费政策个性化精准推送，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具体措施：

1. 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及时下达预算，规范使用资金，加快执行速度，强化监控监管，确保直达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和民生。（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征纳沟通平台开展税费政策个性化精准推送。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前白名单管理、事中引导纠错、事后跟踪留痕“123”工作法，确保优惠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一人一册”精细化管理，深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和税款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强化减税降费核算功能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优化税收优惠事项“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在电子税务局中实现非税收入优惠政策的自动提醒和锁定，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及时退付，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公用事业价格行为监管。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确保电价调整红利传导至终端客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融资中，对地方金融组织涉企服务收费情况现场检查及涉企收费领域举报、投诉核查，加大处理处罚及问责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5. 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持续做好收费自查工作并主动整改。对于未主动整改的，加大依法查处和公开曝光力度。（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归集水电气、纳税、社保等相关信息，推动商业银行完善绩效评价，提升金融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能力，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具体措施：

1. 鼓励银行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和模式。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创新设计信贷产品，推行贷款线上办理，全面提升中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2. 推动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完善内部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提高风险评估能力，逐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确保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3. 优化完善我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依据指标对全市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作为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归集水电气、纳税、社保等相关信息。积极开展“银税互动”工作，加大系统开发力度，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积极推进“信易贷”业务发展。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配套开发医保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公示、评价、应用、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对医保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激励惩戒。（市社会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水产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优化高校毕业生在平就业手续，配合青岛市搭建青岛市灵活就业平台，支持和鼓励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度。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优化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手续，取消报到证派遣改派。（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2. 抓好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不合理要求的清理工作。配合青岛市搭建灵活就业平台，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劳动用工余缺调剂、共享员工对接服务。落实灵活就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政策，支持鼓励新就业形态发展。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现库存档案电子化管理，推动档案资源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联防联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具体措施：

1. 加强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客运站旅客测温、健康码核验等防控措施。落实好对客运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压实重点商超、餐饮单位“四方”疫情防控责任，组成巡查组加强检查指导，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五）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具体措施：

1. 根据国家、省、青岛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等进行办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青岛市政府部署要求，配合上级落实关于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上级公布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各类审批。具体措施：

1. 认真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青岛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深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推行模拟审批、土石方整理施工许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预审查等服务，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早开工、早落地。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落实上级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工作。具体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青岛市关于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工作的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改革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省和青岛市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对零售药品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网格化监管。（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认真落实《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提高审批效率。具体措施：

1. 在全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上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扇门”方式分类推进照后减证，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创新创业门槛，优化营商环境。（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平度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平度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做好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备案审查、统一公布工作，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强化事中事后核查。严格落实上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改革措施。（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参照企业开办模式，整合企业注销登记及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注销信息，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管出公平和质量

（九）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具体措施：

1. 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关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落实上级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平台数据管理和传输共享。落实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修复初审工作。（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具体措施:

1. 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严格执行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上级印发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对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组织申报资助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注重科技赋能执法, 探索实施“非现场”执法, 推进执法办案“互联网+”。动态调整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具体措施:

1. 深入摸排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 将疾控机构疫苗储运管理纳入日常监管重点,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每年对疾控机构检查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 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 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综合运用政策调整、费用审核、协议管理、智能监控、经办稽核、行政处罚、行刑衔接、信用监管等多种手段, 采取自查自纠、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等方式, 推动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机制,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监督执法,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开展医疗卫生重点领域“蓝盾行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十二)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具体措施: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判断标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 力争在假冒专利等案件查办领域实现突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40家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参加《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跟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建设情况, 确保正常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100%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 对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应用分发平台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三)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 给予市场主体适当包容期。加快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建设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具体措施:

1. 配合青岛市制定出台《数字青岛2021行动方案》。落实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 推进全市工业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研究、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 积极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法制宣传, 进一步强化互联网平台规范化建设, 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指导驻平高等院校立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做好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开放共享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资源,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公益培训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创新券工作, 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用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第三方建设互联网医院, 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 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 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优化政务服务, 服出便利和实惠

(十四)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提升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兼顾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具体措施:

1.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提升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配合青岛做好“爱山东”青岛分厅服务接入, 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爱山东”运营生态圈。推进审批业务领域电子证照签发应用工作。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在网上办事过程中的应用。配合青岛市对山东政务服务网平度站、“爱山东·青e办”掌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改造。在各级实体办事大厅设置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办事绿色通道, 提供帮办代办等人工指导和服务。(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拓展“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范围, 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部署, 适时推行财产行为税多税种综合申报。对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稳妥扩大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逐步扩大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3.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 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水电气暖网等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到的临占绿地、占掘路等审批事项, 实施同步申报, 并联办理, 多证合一, 一事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中心、市水利水产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牵头, 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配合青岛市开展办理“零跑腿”公证事项试点工作。推进部分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 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 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看病就医,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等多渠道报销支付。积极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十五) 实现更多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自助办、就近办, 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具体措施:

1. 扎实推进74项“跨省通办”事项和第二批“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 依托自助服务平台(终端), 实现更多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自助办、就近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青岛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积极与国家、省、青岛市重点垂直管理业务数据、市级自建系统业务数据对接, 组织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省级、青岛市级

数据，做好国家、省级、青岛市级数据资源在我市的落地应用工作。（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制定“一事全办”主题清单和标准化办事指南，大力推行“一号响应”。具体措施：

1.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进“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落地落实。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一事全办”服务场景和主题，制定“一事全办”2.0版服务主题清单和标准化办事指南，将可办主题拓展至200个。加强部门联办和跨级联办，推动部分高频“一事全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争做到“一号响应”，着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广青岛市不动产登记远程服务平台，吸纳更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入网，深化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及宽带等6项业务的网上协同办理路径和程序。（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实现小学入学报名“零跑腿”“零证明”，推进社会救助对象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时施救。具体措施：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完成本地公共服务系统与上级转移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的对接工作。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从速从快办理，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压减至30天。配合上级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 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电子签章系统与业务系统的对接使用，通过系统改造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办理，全面实现线上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2021年年底全市不少于2家定点医院开通门急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简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申请条件，对可实现部门共享的材料，试点“零材料”申办，评估完成时限不超过3个月。（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3. 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我市社会救助数据资源统一汇聚。依托“爱山东·青e办”，实现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掌上办”“指尖办”。完善市残联系统信息化建设，与民政等部门数据平台对接共享，将残疾人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集。（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在小升初网上办理的基础上，推动数据共享，优化招生流程，实现小学入学报名“一网通办”。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通过身份证号码调用入学户籍、房产等相关信息，实现招生报名“零跑腿”“零证明”。（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紧扣群众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更多群众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具体措施：

1. 在安检机构中推广“交钥匙”检测，由引车员开车上线检测。配合上级在交管“12123”设置预约检验功能，提供预约年审服务。配合上级不断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平台功能，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规范，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 配合青岛建立完善青岛市智慧体育平台，实现公共健身设施报修维护和公共健身场地预约服务，配合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一卡多用试点，配合青岛市公安局进行一码通城试点。督导各公共体育场馆加强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医院，保证运营安全。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城区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和改造，按照《青岛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要求达到男女厕位比例，具备条件的配建第三卫生间。公厕建设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2021年建设和改造城区公厕5座。鼓励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增加24小时开放公厕。（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十九）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具体措施：

1. 根据国家、省、青岛市有关部署，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持续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配合青岛在青岛市招商资源信息化社交平台上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子模块，为投资我市的外商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投诉、建议等一体化流程解决方案。发挥“金企通”金融服务信息支持平台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融资诉求。配合上级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工作。推进市场采购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实施跨境电商倍增计划。具体措施：

1. 抓好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工作，落实出口退税4个工作日审批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制度，2021年完成出口退税单证备案无纸化推广工作。（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响应青岛市的跨境电商倍增计划，出台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扩大跨境电商B2B（9710、9810）出口规模。引进知名服务商、平台、海外仓，促进跨境电商主体聚集。（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投资促进中心，国有平台公司，各镇街、园区负责）

3.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牵头负责）

五、切实发挥各方作用，统筹协调推进

（二十一）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具体措施：

升级实施高效青岛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制定高效青岛建设攻势3.0版作战方案平度承担事项推进计划。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鼓励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园区）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增强改革协同性，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具体措施：

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增强改革协同性，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合理分配监管力量，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规范化建设，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具体措施：

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单位）、镇街（园区），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具体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总结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单位）、镇街（园区）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完善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部门（单位）、镇街（园区）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相关政策解读： 关于《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度市深化“放管服”改革